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5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

由于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全国经济形势不明朗,加上房地产的调控等因素,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将来经济形势好转积累增长能量,同时在设备选型上更加注重节能环保自动高效的生产设备,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故相应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全部完成时间。因此公司将原计划于2014年4月2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 “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将部分生产线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成。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到2014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中喷涂生产线、氟碳喷漆生产线、卧吊氧化生产线等已经建成投产,17条挤压机生产线也建成投产,其他生产线预计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建成,随着产量的增加,需配置相应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5,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占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6,700万元的74.63%),来保证募投项目投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5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时间延期,虽然会对公司短期的产能释放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基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未实质性地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与公司上市 《招股说明书》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可研报告相符,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至2014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52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原计划完成日期
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	46,982.00	35,109.17	74.73%	2014年4月28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延期的主要原因和具体内容

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原计划于2014年4月28日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调整部分生产线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由于国家经济增长放缓,全国经济形势不明朗,加上房地产的调控等因素,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将来经济形势好转积累增长能量,同时在设备选型上更加注重节能环保自动高效的生产设备,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故相应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全部完成时间。

延期的具体生产线及主要原因如下:

1、熔铸车间目前已经建成5台设备,剩余的2台设备尚处于建设安装中,主要原因是该熔炼炉采用最先进的电磁搅拌节能技术,建设安装时间较长,同时公司目前外购铝棒较多,故延缓了工程的建设进度,但不影响公司生产需要,预计到2014年12月能正式投入生产。

2、立吊氧化线延时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立吊氧化线自动化程度比较高,技术相对复杂,需要相互配合的供应商及技术人员较多,建设安装调试期限比较长,且由于投资额度比较大,设备选型更为慎重,预计到2014年12月能正式投入生产;

3、挤压车间及管材车间24套挤压生产线设备目前已经有17套建成投产,余下的7套挤压设备由于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先进,且能耗低的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比较慎重,安装调试周期也较长,目前正在有序地安装调试中,预计到2014年10月能全部正式投入生产;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将原计划于2014年4月28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将部分生产线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全部建成。

五、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时间延期, 虽然会对公司短期的产能释放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公司也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完成,同时本次调整部分生产线延期投产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的产销量增长30%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时间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监事会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时间延期,虽然会对公司短期的产能释放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基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未实质性地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基于对市场发展前景的评估和在设备选型上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调整延期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建设时间,虽然会对公司短期的产能释放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尽快实施完成, 同时本次调整部分生产线延期投产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的产销量增长30%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进行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完成时间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闽发铝业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闽发铝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52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74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52,74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58,195,49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4,544,502.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进度
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	46,982.00	35,109.17	74.73%

三、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可研报告,公司募投资金应用于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6,9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2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00万元。

截止到2014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4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中喷涂生产线、氟碳喷漆生产线、卧吊氧化生产线等已经建成投产,17条挤压机生产线也建成投产,其他生产线预计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建成,随着产量的增加,需配置相应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5,000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占公司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6,700万元的74.63%),来保证募投项目投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本次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与公司上市 《招股说明书》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可研报告相符,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与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及项目可研报告相符,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闽发铝业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闽发铝业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本次从募投项目配套的6,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中提取5,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募投项目部分配套铺底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4年5月19日(周一)—2014年5月20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5月15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清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周五)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与清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 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和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00元	1股
360882	买入	1.00元	2股
360882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19日15:00 至2014年5月2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殷丽莉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清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V”,其他栏打“x”。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43,603,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3%。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3)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4)选举许明茵(Stepanie.Hui)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5)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6)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7)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张学达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锂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李锂、李坦、张荣庆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锂任主任委员;选举徐滨、解冻、李锂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荣庆任主任委员;选举解冻、徐滨、李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冻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 《